



# 以法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法治观察**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我们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完善与新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体系。

□ 郝敏

在4月24日国新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介绍了过去一年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主要进展，同时提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我国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达到24个，首次跃居全球第一。这充分说明了我国拥有卓越的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是使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科技创新离不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等法治保障。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科技创新相关法律法规体系。首先，以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三部法律为核心，我国从政策引导、科研资源配置、科技合作、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和创新环境等多个方面为科技创新提供了全面保障。尤其是2021年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有力贯彻了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强化了国家创新体系布局，明确了关键核心技术目标，为科技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是我国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的重大进步。

其次，针对科技创新成果，我国不断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体系，形成了以专利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支撑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促进创新夯实法律基础。

此外，面对新兴前沿技术和产业的迅猛发展，我国还从法律层面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风险、科技伦理等问题进行提前布局，在基础研究和重大战略领域进行了专门的立法工作，相继出台了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数据安全法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确保持续前沿领域的科技创新在安全的轨道上发展。

可以说，在法治的保障下，我国科技创新不断取得新突破。过去一年，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有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丰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第四代核电机组等高端装备研制取得长足进展，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前沿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28.6%，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持续提升。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授权发明专利92.1万件，同比增长15.3%。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642.8万件和249.5万件，同比分别增长42.3%和36%……这些数据无不彰显我国创新创造的蓬勃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显著成效。

当然也要看到，尽管我国的科技创新成果数量质量都在不断提升，但成功转化为实际应用还有很大发展空间，需要不断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强调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结合，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来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更好更快转化。

目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在主体上仅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的新型举国体制制下，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都是重要的主体。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企业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自主权，使其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其在技术创新中的核心作用。值得一提的是，不久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了《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和《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旨在通过发挥市场和政府的协同作用，共同推动专利成果更好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这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对于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视，也将有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整体提升。

同时，随着我国在集成电路、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攻关成果，也需要进一步细化以《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为核心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使成果转化的供需衔接更加紧密，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知识产权是创新活动的成果体现，保护知识产权对于技术转化至关重要。有关主体通过及时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能够确保科技研发的独占性和竞争优势。随着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在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过程中，对于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应当不断优化新兴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机制，在现有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等专利体系之外，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审查和授权流程，提高审查效率和质量，为新质生产力下孕育优质科技成果提供一片肥沃土壤。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我们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完善与新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体系，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国际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知识产权与科技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 善治沙龙

□ 施立栋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对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其中明确要求加快化解存量风险，切实遏制增量风险，注重系统治理和疏堵结合。

电动自行车作为人们短途出行的常用交通工具，因为轻便、快捷和环保等优点而受到欢迎。不过，其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也愈发受到关注。如何平衡好电动自行车的使用、管理，确保其安全，已成为各地的共同议题。

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和使用，我国在2019年更新了电动自行车的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解决了长期以来该领域国标滞后于行业发展的现实问题。在这五年时间里，不少地方在标准的指引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通过立法方式规范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而从实践看，当前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引发的交通事故居高不下、导致的火灾事故快速增加等问题仍十分突出，治理形势较为严峻。

电动自行车的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久久为功。国务院要求各地下决心整治，体现了国家对深化电动自行车治理的高度重视。笔者认为，各地在治理过程中需要着重处理好以下三对关系：

# 电动自行车治理须把握好三对关系

一是禁限措施与疏导措施的关系。对于电动自行车牵涉的各种问题，应当坚持疏堵结合，避免采取“一禁了之”的简单做法。以近年来频频发生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入户充电为例，此类行为的发生多与使用者所在区域充电设施配备不到位、便捷等因素有关。因此，相关部门除了要集中治理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违规行为之外，还要直面和解决民众的现实需求，如通过出台新建住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强制性配建要求、加快既有住宅的充电设施改造等举措，从源头上防范此类行为的发生。

二是合标车管理与非标车管理的关系。2019年实施的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解决了旧国标中最高设计时速、整车质量等关键技术参数设置过低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民众对于更高速、更长续航里程的用车需求。但从现实看，市面上仍然保有大量非标车，其数量也远超合标车。因此，治理电动自行车要采取“两条腿”走路的策略，将合标车与非标车一并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范围，并适用不同的管理措施。当前在合标车一端，相关方面从生产、销售、道路交通管理、回收处置等环节入手，出台了颇为详细的管理规则。而对于存量更大的非标车，相关规范密度则要低很多。各地多以设置过渡期的方式展开管理，即允许非标车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3年至5年)继续上路通行，期满后禁止通行。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不少地方基于现实需求考虑，在过渡期满后，仍允许或者默许非标车继续上路通行，有的地方甚至多次延长了过渡期。尽管这些举措颇具人性化，但存在着模糊合标车与非标车之间的管理规则的隐忧。因此，针对这些非标车，在继续严格执行宽松通行政策的前提下，应当致力于从在登记上牌、驾驶资格、强制保险、头盔佩戴、路权配置等方面出台更为精细化的规则，使之与合标车在制度设计上形成“差序格局”。

三是地方立法与中央立法的关系。2003年制定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只对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属性与行驶时速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不能有效应对其他问题。为解决相关问题，一段时间以来，地方立法机关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但由于立法权限不足，地方立法面临着诸多掣肘。以佩戴头盔为例，尽管绝大多数的地方立法都对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和乘坐人员佩戴头盔作了规定，但多为倡导性规定。而有些地方规定未佩戴头盔的人员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由此也引发了一些合法性争议。要走出这一困局，应当加快推动中央层面的电动自行车立法的完善。短期之内，可以考虑通过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完善关于电动自行车强制保险、佩戴头盔、行驶时速等交通管理规则。从长远看，则应推动中央层面专门的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的出台，从标准制定、生产与销售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电池回收处置、消防管理等各环节入手，设计更为体系化的规则，为推动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的行稳致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电动自行车是关系群众便利出行的民生大事，期待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密切协作，把握好上述三对关系，全面提升各环节安全水平。同时，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蓄电池以旧换新等工作，以更好满足民众生活需求。

(作者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

## 一语中的

□ 洪祖运

**法治建设需要科技赋能**

随着人工智能等科技的快速发展，如何深化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提高司法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愈发受到法律界的关注。一些地方比如上海市还密集出台了《关于推动上海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的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支持法律服务业的发展。

科技赋能法治，并不是一种人工智能时代下的“非理性焦虑”产物，即一切都要与人工智能连接。法律的普遍性、公开公正性与权威性，恰对应了人工智能巨量数据处理的能力、人工智能的一致性等等——这是科技能够赋能法治的重要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的透明度和公众的法律素养，可以考虑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在数据处理方面的强大能力。比如通过利用大模型的自然资源处理技术，我们有可能会将复杂的法律术语和概念转化为更通俗易懂的表述，使得法律信息和资源更加易于被公众获取和理解。这种技术的应用，实际上是在改变传统法律服务的模式，使法律知识能够更加方便地被大众理解和接受。

在司法领域，人工智能的应用已开始显现成效。智能分析系统能够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迅速提取关键信息，辅助法官和律师进行决策，这不仅能提高司法效率，而且有助于确保决策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此外，人工智能在识别和分析法律案例中的规律与模式方面的功能，也能为发现和纠正潜在的不公平现象提供支持。

人工智能在辅助司法与司法方面的一致性特点，更是为法律实践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供了可能。人工智能有能力识别不同案件之间的共性，将相似案件归类，辅助创建标准化的法律实践流程，在案件分类和法律研究中发挥作用，从而提高整个司法系统的效率和权威性。人工智能的知识管理和更新能力，也可助力法律实践和决策，能够与最新的法律法规保持同步，而这对于快速适应变化的法律环境至关重要。

目前，法律科技已通过多种应用，提高了法律服务行业的工作效率。未来，法律科技还有望让基础法律服务变得更亲民，如此一来，人们便无需承受过重的经济负担。同时，法律科技也将进一步降低法律服务的成本，使得各类法律服务覆盖范围更加广泛。

当然，人工智能的发展程度尚未达到完全替代人的程度，其目前的定位更多是辅助工具，帮助法律专业人士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同时，科技创新也伴随着风险，如数据安全、隐私泄露风险以及算法偏见等，这些问题也需要在推广应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和解决。

总之，伴随着科技不断进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和深入。期待这些技术能够进一步推动法律服务的创新，提高法律实践的效率和公正性，并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经济的法律服务。通过科技赋能，法治建设将更加符合现代社会的需要，更好地服务于人民，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



## 全方位全周期守护职业健康

□ 武亦文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有关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话题备受关注，特别是在新形势下，如何更好地发挥法治作用维护劳动者权益是值得思考的问题。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不断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第22个全国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也正在开展中。对此，本期“声音版”邀请学者、法官就相关问题与读者交流探讨，敬请关注。

在看到这些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我国面临的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比较严峻。据统计，目前我国常年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群超过两亿人，历年累计报告的职业病患者高达70多万例。这进一步说明，职业病防治工作任重道远。

我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了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当前，部分中小微企业由于资金不稳定、法律意识相对淡薄，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有效履行职业健康相关职责。因此，推动落实用人单位，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显得尤为重要。

有关部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要面向用人单位和职业病防治机构深入宣传解读职业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这无疑有助于提高企业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视程度。当然，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除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外，还需要从以下几方面来重点推进：

首先，加强职业健康行政监管机制。行政机关应将涉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纳入监管范围，并与之签订责任书，督促企业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日常监管、提高监管频次，重点检查企业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监护档案等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中小微企业考评机制，强化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链条监管，加大整治和查处力度，探索形成职业病防治诚信系统和黑名单制度，运用数字技术提升

职业健康行政监管工作的效率与效能。

其次，规范职业健康帮扶与激励机制。目前中小微企业职业病防治的一大难题是部分企业客观上缺乏防治资源和能力。对此，《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提出建立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以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有关部门此次也要求帮扶中小微企业。笔者认为，可以由政府向职业病防治专业机构购买服务，“一企一策”地对中小微企业进行精准指导和定点帮扶，以有效提升企业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和成效。此外，还可以通过特定政策激励奖励企业加强职业病防治。

第三，完善多元协同机制。职业病防治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也是一个长期性的系统工程。企业虽是第一责任主体，但离不开其他主体的协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应积极指导企业有效落实相关责任，职业健康防治技术指导单位和相关专家在有关部门的组织、引导下，为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共同助力企业从源头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业病防治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劳动者健康。加强职业病防治，既是健康企业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法治中国、健康中国建设的内在要求。希望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所有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牢固树立职业病防治理念并将其落实到行动中，让劳动者身心健康得到全方位全周期保障。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合力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 吴丹盈

伴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劳动就业形势更加多元。有数据显示，目前全国职工总数4.02亿人左右，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达8400万人，占比超二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职工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议题。

新就业形态主要依托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以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网络主播等为代表的劳动者，通过互联网和相关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开展有报酬的活动。他们具有较大自主性，但也存在工作时间碎片化、收入不确定、流动性强等特点，劳动者权益受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

从司法实践看，新业态劳动纠纷案件数量不仅在明显增加，而且有一些特点：一是劳动关系模糊。从笔者接触的一些案件看，多数平台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有的平台企业甚至以劳务派遣、承揽、分包、转包等方式，排除了自己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这给劳动关系的认定带来了一定难度。

二是劳动者举证能力不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建立劳动关系及劳动争议解决过程中常常处于劣势地位。发生争议时，劳动者难以有效获取平台后台对工作时长、所获薪酬等关键数据，或收集长时间加班工作的证明，从而对劳动关系的认定。

而劳动关系一旦无法认定，就会影响到劳动者加班费、工伤认定等切身利益的实现。

三是工伤认定困难。在新业态用工中，企业常常以网络平台的形式出现，而非具体的法律主体，其经营范围往往覆盖全国，没有确定的地域范围，因此不容易确定其生产经营地，也就难以确定工伤认定的管辖。同时，工伤认定需要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及“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进行具体判断，但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地点通常不固定，相关的预备性工作也不能一概而论。判断劳动者是否属于正在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相比传统劳动中的工伤认定来说，耗费的程序及时间要多得多。

可以说，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司法机关提出了不少挑战和更高要求。对此，司法机关也做了大量努力和探索。如202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布《关于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推动完善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遭受损害的责任分担机制”。这些规定对于破解新业态用工模式中劳动关系难认定、工伤赔偿难等问题提供了有力指引。

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关乎国计民生，除了需要司法机关履职尽责，守好“最后一道防线”外，也离不开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为劳动者筑起多维保护屏障。

具体来说，笔者认为，立法机关要继续推进劳动保障法律立法工作，及时补足现行劳动保障法律在新就业形态领域时的制度短板，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权威性、统一性的法律依据，也为司法机关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深化联动，不断扩宽劳动者的投诉、咨询、建议渠道，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体系，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从源头上减少涉新业态的纠纷案件发生。

对企业来说，更要承担起用工主体责任，科学合理制定与劳动者权益密切相关的制度规则。发挥工会组织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吸纳更多新业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共同推动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对于劳动者而言，则要不间断增强权益保护意识，注意留存与工作相关的重要资料，遇到劳动争议时，要依法合理维权。

总之，唯有全社会之力，不断与时俱进，更加全面地做好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才能让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劳动者更有尊严、更有保障。

(作者系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 酒店假期涨价须合理合法

□ 施立栋

“五一”假期将至，消费者对于节假日期间的购物、餐饮和住宿等需求明显增加。不过最近在一些热门城市，有部分酒店出现价格暴涨的情况。为确保节假日旅游市场价格稳定，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五一”期间酒店业价格进行政策提醒。

供求关系决定价格。节假日期间，一些热门城市的酒店住宿需求大幅增加，酒店价格上涨属于正常现象。不过，这种涨价必须合法适度，绝不能随意抬价，甚至出现暴涨的情况。否则，不仅有违市场调节的初衷，破坏市场价格稳定，损害市场公平秩序，而且会对当地的旅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解决节假日酒店涨价问题，需要多方综合应对。监管部门应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坐地起价、串通涨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引导酒店等经营者明码标价，切实履行价格承诺。对酒店而言，应自觉遵守价格法规，合理定价，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对于违规涨价行为，消费者也要积极监督举报，对其坚决说“不”。

(舒鑫)

合力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而劳动关系一旦无法认定，就会影响到劳动者加班费、工伤认定等切身利益的实现。

三是工伤认定困难。在新业态用工中，企业常常以网络平台的形式出现，而非具体的法律主体，其经营范围往往覆盖全国，没有确定的地域范围，因此不容易确定其生产经营地，也就难以确定工伤认定的管辖。同时，工伤认定需要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及“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进行具体判断，但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作时间、工作地点通常不固定，相关的预备性工作也不能一概而论。判断劳动者是否属于正在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相比传统劳动中的工伤认定来说，耗费的程序及时间要多得多。

可以说，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司法机关提出了不少挑战和更高要求。对此，司法机关也做了大量努力和探索。如202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发布《关于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对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工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推动完善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遭受损害的责任分担机制”。这些规定对于破解新业态用工模式中劳动关系难认定、工伤赔偿难等问题提供了有力指引。

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关乎国计民生，除了需要司法机关履职尽责，守好“最后一道防线”外，也离不开政府、企业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为劳动者筑起多维保护屏障。

具体来说，笔者认为，立法机关要继续推进劳动保障法律立法工作，及时补足现行劳动保障法律在新就业形态领域时的制度短板，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权威性、统一性的法律依据，也为司法机关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深化联动，不断扩宽劳动者的投诉、咨询、建议渠道，进一步完善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体系，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从源头上减少涉新业态的纠纷案件发生。

对企业来说，更要承担起用工主体责任，科学合理制定与劳动者权益密切相关的制度规则。发挥工会组织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吸纳更多新业态劳动者加入工会，共同推动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对于劳动者而言，则要不间断增强权益保护意识，注意留存与工作相关的重要资料，遇到劳动争议时，要依法合理维权。

总之，唯有全社会之力，不断与时俱进，更加全面地做好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才能让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劳动者更有尊严、更有保障。

(作者系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 微言法评

### 酒店假期涨价须合理合法

“五一”假期将至，消费者对于节假日期间的购物、餐饮和住宿等需求明显增加。不过最近在一些热门城市，有部分酒店出现价格暴涨的情况。为确保节假日旅游市场价格稳定，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五一”期间酒店业价格进行政策提醒。

供求关系决定价格。节假日期间，一些热门城市的酒店住宿需求大幅增加，酒店价格上涨属于正常现象。不过，这种涨价必须合法适度，绝不能随意抬价，甚至出现暴涨的情况。否则，不仅有违市场调节的初衷，破坏市场价格稳定，损害市场公平秩序，而且会对当地的旅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解决节假日酒店涨价问题，需要多方综合应对。监管部门应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坐地起价、串通涨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引导酒店等经营者明码标价，切实履行价格承诺。对酒店而言，应自觉遵守价格法规，合理定价，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对于违规涨价行为，消费者也要积极监督举报，对其坚决说“不”。

(舒鑫)

